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1樓
承辦人：科員 陳韋智
電話：(04)22289111分機27412
電子信箱：ak00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90237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30000D_1090237738_ATTACH1.pdf、
387030000D_1090237738_ATTACH2.pdf、387030000D_1090237738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9月26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935009800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2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下稱本規定），該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之需要，得由政府機關捐贈公有不動產，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28條等規定；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 二、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盤點之社宅用地，部分為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且規劃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本規定受贈取得。國有公用不動產倘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原應依國有財產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辦理；如要求管理機關逕依本規定辦理捐贈，恐增添管理機關審酌究應依國有財產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或依本規定捐贈之困擾，且日後該中心不需使用時，歸還無公用需求之原捐贈機關，並非妥適。

秘書室 收文:109/09/29



041090085853 有附件



三、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本規定受贈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情形特殊（例如行政院政策指示），宜由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第35條或第39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統籌處理捐贈事宜。

四、爰貴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係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循撥用程序取得，並依預算法第3條第2項及國有財產法第10條、第11條、第32條等相關規定本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權責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倘有上述情形，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意旨配合辦理。

五、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9月26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935009800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